

证券代码：831227 证券简称：宜运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时德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向金融机构借（贷）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勇、周潭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、股东签字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市中银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